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4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2021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工作安排，我校将承担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为确保评卷工作顺利完成及实际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2021年下半年浙江外国语学院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成员

组 长：柴改英

副组长：傅尧力 周明宝 沈芳君

组 员：朱丽华 丰翔龙 梅雪峰 张伟慷 陶 伟

曹笑笑 马宏程 王琳璞 李 晨 王 昊

方 浩 吴 炜 张木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如下：

孟艳芬 麻锦娅 胡 潇

二、各学科组组长

英语专业组组长：王浦程 丁欣如

东语专业组组长：许翠微（日语） 李花子（韩语）

中文专业组组长：冯 铮

教育专业组组长：胡红辉

生态专业组组长：沈 琪

艺术专业组组长：贺 颖

政法专业组组长：兰小平

三、工作保障组组长

技术保障组组长：董孔庆

安全保卫组组长：赵 晶

后勤保障组组长：钱 伟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